

中国戏曲文化中的
「禁忌」现象研究

张勇风 著

文化艺术出版社
Cul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中国戏曲文化中的
「禁忌」现象研究

张勇风 著

文化艺术出版社
Cul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戏曲文化中的“禁忌”现象研究 / 张勇风著 .

—北京 : 文化艺术出版社, 2016. 7

ISBN 978-7-5039-6171-7

I . ①中… II . ①张… III . ①戏曲—禁忌—文化

研究—中国—IV . ① J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173339 号

中国戏曲文化中的“禁忌”现象研究

著 者 张勇风

责任编辑 蔡宛若

装帧设计 马夕雯

出版发行 文化艺术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八条 52 号 (100700)

网 址 www.whyscbs.com

电子邮箱 whysbooks@263.net

电 话 (010) 84057666 (总编室) 84057667 (办公室)

(010) 84057691—84057699 (发行部)

传 真 (010) 84057660 (总编室) 84057670 (办公室)

(010) 84057690 (发行部)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16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毫米 × 1000 毫米 1/16

印 张 19.5

字 数 300 千字

书 号 ISBN 978-7-5039-6171-7

定 价 48.00 元



国家社科基金艺术学青年项目研究成果
山西师范大学文学院资助出版



彩图1 国光剧团演出《走麦城》一剧前，扮演关羽、关云、周仓的三位演员参拜行天宫时留影



彩图2 国光剧团演出《走麦城》最后一场剧照



彩图 3 山西曲沃任庄古雉仪式：收灾期间花鼓队表演



彩图 4 山西潞城贾村古赛仪式：供盃念祝寿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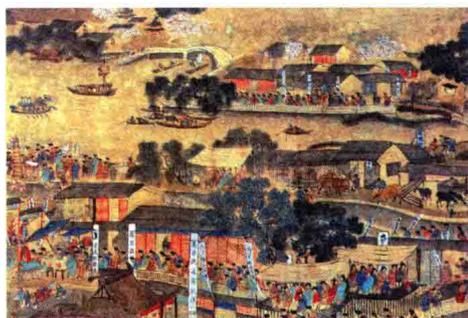
彩图 5 河南开封朱仙镇岳王庙秦桧等铁铸像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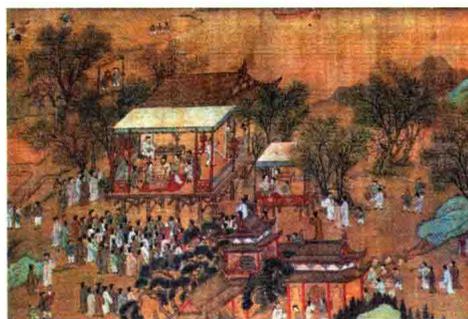
彩图 6 河南开封朱仙镇岳王庙秦桧等铁铸像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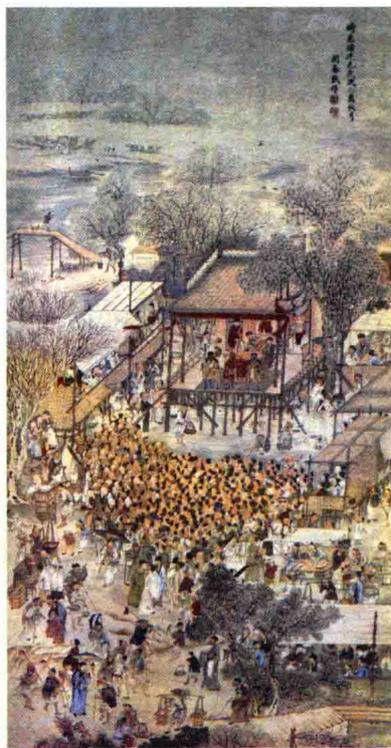
彩图7 清沈蓉圃所绘“同光十三绝”



彩图8 明人画《南中繁会图》



彩图9 常熟翁氏旧藏明人画
《南都繁会景物图卷》局部



彩图10 清代农村演剧图
1875年刘闾春作 南京博物院藏

序

《中国戏曲文化中的“禁忌”现象研究》是一本戏曲文化学著作。这本书的前身是一篇博士学位论文，作者张勇风读博期间曾跟随我学习，所以她请我写一篇短文作为序言。

2005年，勇风在山西师范大学取得硕士学位后，经黄竹三教授推荐，到中国传媒大学攻读博士学位。攻博三年中，她从我这里学到的东西不多，所有的成绩大都是自己努力所得。

我对于勇风博士在学习方面的帮助，搜肠刮肚，能够想到的大约有下面几点。

2005年6月底或7月初，勇风收到录取通知，和我联系，商量下一步的学习计划。当时恰好中山大学的康保成教授申请到了一个关于皮影戏的社科基金项目，需要人手帮助到各地进行田野调查。我觉得这是一个好机会，就安排她参加康保成教授的团队，到陕西进行有关皮影戏的田野调查。保成教授曾向我夸奖勇风工作认真，协作精神好。对勇风本人来说，这个经历收获良多。皮影戏对于她是一个新的认知领域，这项工作增加了她的知识，更重要的是，鲜活的戏剧生态对于从事以文献为主的研究人员来说，是很好的经验补充。到陕西进行皮影戏调查，不但使她在正式入校读博前就已经进入研究状态，还对她的博士论文写作及毕业后的其他研究提供了积累。

勇风博士在本书的“绪论”中已经谈到自己博士论文的选题过程。开始时，她想同时捉“戏曲禁忌”和“戏曲禁毁”这两只兔子。我则从自己的经验出发，劝她把力量集中在“戏曲禁忌”方面。我的意见得到康保成教授这样大专家的首肯，所以她最终接受了。以“戏曲禁毁”作为部分背景，集中讨论“戏曲禁忌”，使她得以按时完成学位论文，顺利走上工作岗位。勇风在取得博士学位后，又以此为课题，申请到国家社科基金资助，进行了更深入的研究。呈现在读者面前的这本书，就是她这一系列研究的主要成果。

从学科分类的角度来说，戏曲文化中“禁忌”现象的研究属于戏曲人类学

范畴。这方面的研究无疑是重要的，但我觉得作为一个戏剧戏曲学的专家，主要精力还应该放在戏剧本体方面，要在经典的研究上下大工夫。勇风博士接受了我的意见。毕业八年来，她因为某些原因，奔走于京、晋两地之间，这对于我们继续共同探讨学术提供了方便。几年来，她能啃硬骨头，在包括南戏《张协状元》这样一般人看来似乎开拓余地不大的领域里取得了重要的学术进展，我对她的学术前景抱有极大的信心。

勇风博士近一年来在北京进修，趁此机会，她每周到中国传媒大学来参加我们的周五读书会活动。我们的读书会除戏剧、戏曲方面的名著外，所读大多是先秦经典，还包括一些与戏剧戏曲学没有直接关系的简帛文献，如《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勇风博士读书非常投入，回到家中时常温习，以致她上小学一年级的女儿嘟嘟也跟着学会了不少。在最近一次读书会上，嘟嘟给大家展示她的学习成果，背诵了《清华简·子仪篇》的大部分内容，令大家吃惊而快乐。这样的学习态度和求真精神，如此祥和、向上的家庭氛围，是勇风博士未来成功与幸福的保障。

姚小鸥

丙申仲夏于吹埙奏雅斋

目 录

序 / 姚小鸥	1
绪 论	1
第一章 戏曲艺人戏神崇祀与禁忌	16
第一节 戏神源流演变	16
第二节 戏曲艺人戏神崇祀心理：借神自重	24
第三节 戏曲艺人戏神禁忌心理：借神凝众	32
第四节 戏曲艺人戏神禁忌之破例及原因	44
本章小结	48
第二章 戏曲祀神演出禁忌	49
第一节 个案剖析：蒲县东岳庙土戏褒神	49
第二节 祀神演出中的种种禁忌	55
第三节 祀神演出禁忌的目的	68
本章小结	72
第三章 鬼神戏演出禁忌	73
第一节 演神像神	73
第二节 演鬼是鬼	80
本章小结	85
第四章 戏曲作品家族禁忌	87
第一节 个案剖析：均州城忌演《铡美案》	87
第二节 戏曲家族禁忌种种及类别分析	94

第三节 戏曲皇家禁忌·····	100
本章小结·····	107
第五章 戏曲艺人社会生活禁忌·····	108
第一节 戏曲艺人社会生活禁忌溯源·····	108
第二节 戏业特征与社会禁忌·····	117
第三节 戏曲艺人社交禁忌·····	128
本章小结·····	143
第六章 戏曲艺人婚姻禁忌·····	145
第一节 戏曲艺人婚姻禁忌溯源·····	145
第二节 戏曲艺人婚姻禁忌的性别差异及原因·····	155
第三节 戏曲艺人婚姻禁忌的影响·····	158
本章小结·····	162
第七章 女性观剧禁忌·····	163
第一节 个案剖析：从“杨月楼诱拐案”看女性观剧禁忌·····	163
第二节 女性的社会地位及其观剧禁忌种种·····	170
第三节 女性观剧禁忌对戏曲的影响·····	178
本章小结·····	194
第八章 其他禁忌现象·····	196
第一节 “五大仙”禁忌·····	196
第二节 祭台禁忌·····	199
第三节 圣贤戏禁忌·····	205
本章小结·····	210
结 语·····	211
参考文献·····	216
附 录	
附录一 戏曲艺人维权案例举隅·····	226

附录二 《申报》刊载清末“杨月楼诱拐韦阿宝”一案全过程	233
附录三 中国戏曲“禁而不止”现象文化探析.....	264
附录四 院本、搯戏与民间禁忌.....	278
附录五 “花雅之争”新论——以禁戏为切入点	289
后 记.....	303

绪 论

—

选择“中国戏曲文化中的‘禁忌’现象”进行研究，经历了较为艰辛的摸索和思考过程。

2004年，我在进行地方戏考察时，见到了一些禁忌现象和多通禁戏碑刻。在查阅文献资料的过程中，又接触到大量禁戏和禁忌现象的文献资料。这些资料给我以很大启发，因为我们一般注重对戏曲正面发展的研究，而对戏曲发展的阻力整体关注和研究不足。于是，就想尝试对禁戏一题进行研究。设想初步包括戏曲禁忌和戏曲禁毁两部分内容。戏曲禁毁主要是不同历史时期国家禁令对戏曲发展的影响；戏曲禁忌主要是社会舆论和宗教信仰对戏曲发展的影响。

对于这一领域，前辈学者已有所关注，王利器先生于1981年辑录出版了《元明清三代禁毁小说戏曲史料》，上海师范大学中国语言文学专业赵维国先生2001年博士后出站报告即为《中国古代戏曲小说禁毁的历史变迁》。接着，华东师范大学中国古代文学专业丁淑梅女士2006年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中国古代禁毁戏剧史论》又完成出炉。王先生辑录的史料主要包括元、明、清三代中央、地方禁毁戏曲的政治律令和乡约家训等禁限戏曲的公众舆论两方面内容。赵先生的报告主要截取了宋到清这一历史段，统治阶级对戏曲小说禁毁的历史变迁，重在考论不同时期统治阶级查禁戏曲小说的政策演变及其对戏曲、小说发展的影响。丁女士将赵先生的研究时段进一步往前延伸，远溯先秦，增加了先秦至汉魏、隋唐两个时期。且将戏剧和小说分离开来，重在论述戏剧这一艺术样式的各要素在不同历史阶段所遭遇的种种挫折及其对戏剧发展的影响。

在拜读这些史料和论著并向多位老师进行请教的过程中，我有了如下两方面的认识：

第一，赵氏和丁氏都重在论述国家和地方政府对戏剧（或戏曲）的禁毁法令及其负面的影响，而对这些法令产生的根本原因及其对戏曲艺术的主要承载者——戏曲艺人的处境和心理的影响发掘不够。

第二，笔者认为用“禁毁戏曲”（或“禁毁戏剧”）一词总括国家和地方法令以及社会舆论对戏曲发展的负面作用稍欠妥。禁毁又可写作“禁燬”，即禁止、烧毁之意。“禁毁”一词多用于对书籍的禁毁。禁毁可以说是对诗、文、小说的禁毁，也可以说对戏曲文本的禁毁，而戏曲文本只是戏曲艺术的一个重要但并不算上核心的因素。当然大而言之，戏曲“禁毁”（或戏剧“禁毁”）可以包括国家和地方各级政府制定的各种关涉戏曲或戏剧的法律法令。但社会舆论和一些传统观念对戏曲或戏剧造成的负方面影响尚不能成为“法律法令”。因此虽然戏剧禁毁研究成果已相当丰硕，但以“社会舆论和宗教信仰对戏曲发展影响”为研究核心的戏曲禁忌仍有很大的开拓空间。戏曲是一种民间大众化的艺术样式，戏曲与广大民众物质和精神生活之互动和影响应该是研究戏曲生存和发展的一个重要方面。因此社会舆论和广大民众的传统观念对戏曲发展所造成的影响也是很值得思考的一个问题。

基于这样的考虑，我将论题初步修改为“中国戏曲文化中的‘禁忌’现象研究”。戏曲文化中的“禁忌”现象是涉及戏曲艺人、戏曲作品、戏曲演出等众多因素而客观存在的社会文化现象。对戏曲文化中的“禁忌”现象进行分析和研究是对戏曲发展造成一定影响的内在逆作用力的开掘，对这些现象的研究就是力图从戏曲本位对戏曲发展的逆作用力进行探索。中国戏曲文化中的“禁忌”现象研究既可以很好地阐释戏曲在民俗层面所遭遇的负面影响，也可以很好地关注戏曲艺术及其从业者——戏曲艺人的社会生存状态，还可以在在一定程度上很好地解释戏曲禁令乃至戏曲禁毁的深层原因。这样可以比较全面地把握戏曲发生、发展过程中所遭遇的阻力，也可以很好地揭示戏曲发展是一个压制和反压制的动态过程。

在收集资料的过程中，我发现戏曲文化中的“禁忌”现象纷繁复杂，难理头绪，如何构筑研究框架或从何处切入进行论述成为困扰我的一个难题。在进一步查阅文献资料的过程中，我发现戏曲文化中的“禁忌”现象主要可分为两类，一类是戏曲艺人在崇拜戏神和其他神灵及在神庙演出中存在的种种禁忌；另一类是戏曲艺人由于身份、地位、从业特点等原因，本身成为被统治阶级、士大夫文人甚而普通民众“隔离”的“禁忌群体”。我遂主要从这两方面着手来进行分析和探讨。

二

《韩非子》曰：“用一之道，以名为首”，“审名以定位，明分以辨类”^①。选定一个题目，划定其研究范围尤为重要。研究戏曲文化中的“禁忌”现象，首先需要搞清两个问题：禁忌是什么？戏曲文化中的“禁忌”现象指什么？

禁忌，作为图腾与宗教的核心和本质，长期以来一直是人类学家、社会学家关注的一个重要话题。禁忌，首先发现于中太平洋波利尼西亚的汤加岛土著人中，当地称之为“塔布（taboo）”。在这些土著人中，图腾的观念代替了一切宗教和社会制度。图腾禁忌就是他们的“法律”，对图腾禁忌的破坏将被视为最大的罪恶。

禁忌的本质，温德特认为它们深藏在特殊阶级的利益之下，是起源于一种人类最原始且保留最久的本能——对“魔鬼”力量的恐惧。^②禁忌的物体只是将这种“对魔鬼力量的恐惧”实体化。这种实体化的过程主要是通过隔离作用来实现的，禁忌主要是利用控制人们的心理来达到这种隔离作用。这种隔离作用又具体表现为某些约定俗成的规则和某种传达一定意义的仪式。通过这些规则、仪式或二者的综合作用，使禁忌的人或物和被禁忌的人或物隔离开来。

禁忌是权力的象征，Joy Hendry 分析波利尼西亚禁忌与政治权威关系时曾说：“个人所拥有的权力或神力多寡，取决于其他人对他忌讳的程度。”^③法兰兹·施泰纳也曾言道：

在波利尼西亚的社会中，约束或限制他人行为的程度，可以作为个人权力大小的衡量标准，同时也是向社会彰显自身权力的手段。其次，运用权力以禁止他人从事某些行为，就是塔布或禁忌。换句话说，个人的职务与权势，能够发挥效用的实际范围，取决于其他人对这个人忌讳程度与种类。禁忌可以显示自己与其他人之间地位的高低关系。^④

① 《韩非子·扬权第八》，《国学备览·子部》。

② [奥]弗洛伊德著，杨庸一译：《图腾与禁忌》，中国民间文艺出版社1986年版，第38页。

③ [美]Joy Hendry 著，戴靖惠、张日辉译：《社会人类学：他们的世界》，台北：弘智文化事业有限公司2004年版，第66页。

④ 转引自Joy Hendry 著，戴靖惠、张日辉译：《社会人类学：他们的世界》，第66页。

随着社会的发展，“个人所拥有的权力或神力多寡”又决定“其他人对他忌讳的程度”。吕大吉先生认为禁忌又可分为宗教性禁忌和世俗性禁忌，二者都是震慑于某种“权威”而限制自己的行为，前者是震慑和屈服于超人间的权威——神秘力量或神圣对象，后者是震慑和屈服于人间的权威。^①

禁忌主要包括两方面的内容：一、对崇高或神圣的人或物的禁忌；二、对危险或不洁的人或物的禁忌。对前者的违背，即被视为是“亵渎的”；对后者的违背，即被视为是“玷污的”。禁忌就是将崇高或神圣的人或物和能对其造成“亵渎”作用的人或物、对危险或不洁的人或物和能被其造成“玷污”作用的人或物隔离开来。

同时研究戏曲禁忌现象，还需弄清楚戏曲禁忌与戏曲禁令、戏曲禁毁之间的关系。后二者业已引起学术界的广泛关注，笔者在选题的过程中也经常遇到学者们对此三者关系的质疑。要弄清三者之间的关系，必先阐明禁忌与禁令、禁毁之间的关系。禁毁是一个内涵远大于禁令而其外延远小于禁令的词，它在中国历史上更多地指书籍禁毁，它又可写作“禁燬”，即禁止、烧毁之意，它更强调毁的结果。所以禁毁应被包含于禁令，是禁令中后果指向较为严重的一部分，因此要搞清禁忌与禁令、禁毁之间的关系，须先弄清禁忌与禁令二者之间的关系。

汉许慎《说文解字》解释“忌”为“憎恶也”，“令”为“发号也”。其具体差别主要表现在：

（一）所属范畴不同：禁忌属于心理、信仰范畴，禁令属于社会学范畴。

（二）表现方式不同：禁忌是内在自敛的，禁令是外在强制的。

（三）表现的侧重点不同：禁忌更多表现为卑者和幼者出于对尊者和长者的畏惧而产生顾忌或者尊者和长者出于对卑者和幼者的憎恶而产生避忌，是一种双向互联的态度；而禁令则是尊者、长者运用自己的权力制定出一些规则，以实现了对卑者和幼者的控制，是一种单向强制的态度。

（四）所持权力强度不同：禁忌行为的发出者不一定拥有权力，只是他们对某些人或事物所持的一种畏惧或憎恶的态度，有时他们可通过禁忌使其所畏惧或憎恶的对象和他们处于一种隔离的状态，有时也可以通过一些措施来惩罚禁忌行为的冒犯者；禁令行为的发出者则必定是拥有一定权力的人，是通过他们的权力来抑制和惩治其憎恶的对象，尽可能使其所憎恶的对象被控制或消失。

同时禁忌和禁令又有着密切的关系。二者的共同目的一致，皆是为了维护

^① 吕大吉：《宗教学通论新编》，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318—319页。